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粤工信技改函〔2019〕1308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 进一步明确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 资金奖励年限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粤府〔2018〕79号）和《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广东省统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实施细则的通知》（粤经信技改〔2015〕439号）要求，结合国家实施减税降费、深化增值税改革等工作部署，经商省财政厅、统计局和广东省税务局，现就《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广东省统计局关于放宽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政策扶持范围的通知》（粤经信技改函〔2017〕56号）中有关申报事项进一步明确如下：2015年至2017年技术改造项目已

完工，且符合奖补条件的工业企业可按规定连续3年申请事后奖补（普惠性）资金。



（联系人：王宁涛，电话：020-83135813）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